

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：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、任期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3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3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- 三、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- 二、核定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導引資源分配。
- 三、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。
- 四、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。
- 五、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（至少1年1次）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第四條：推動與執行單位：

本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推動小組，由召集人指派，其職責角色如下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
- 二、擬訂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。
- 三、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。
- 四、定期（至少1年1次）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五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。

- 六、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。
- 七、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- 八、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，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
- 一、每年至少開會1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二、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員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1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：議事規則：

- 一、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會得請董事、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二、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四、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於會後20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；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第八條：資料之保存

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九條：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條：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3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：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二條：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立於 112年11 月10 日。